

「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 一、本府為獎勵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以培訓優秀運動選手，提昇運動水準，推展全民運動，於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訂定發布「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該辦法嗣於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並於一〇一年七月二日修正發布並將法規名稱修正為「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後歷經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一〇五年五月十日、一〇九年四月七日三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發布係於一一三年三月一日。
- 二、本次修正係配合臺北市議會第十四屆第七次臨時大會議員提案第一四〇四八七案：「請市府研議修正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針對身心障礙運動選手，擴大獎勵對象，鼓勵更多身心障礙朋友投入運動賽事」之意旨，爰擴大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獎勵對象範圍，又因應運動部之成立，將體育相關權責事項修正由運動部管轄。另配合現行法制體例及實務運作需要，爰修正本辦法。
- 三、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修正條文第三條：增訂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明定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有八個以上直轄市、縣(市)參賽，獲第四名至第六名之選手，納入獎勵對象。因應運動部之成立，將體育相關權責事項修正由運動部管轄，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

配合人民團體立案正式名稱，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

(二) 修正條文第四條：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附表一，將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原獎勵名額由前三名擴大至前六名。

(三) 修正條文第五條：配合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權責已移由運動部主管，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二款「教育部」文字。

(四) 修正條文第十七條：查現行條文已無適用餘地，爰予刪除。另考量一一五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業於本辦法修正發布前辦理完竣，為保障該屆獲得第四名至第六名之本市選手權益，爰增訂過渡期間規定，以資周延。

四、本案業經本府一一五年七月一日府法綜字第一一五三〇四〇七〇〇號令發布。